

#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說明

107年12月18日  
科技部產學司

# 股權處分管理之法源依據



## 修正背景

- **公立學研機構(執行單位)**運用研發成果，**取得股票之處分程序繁瑣**，導致其**收取新創合作公司股票意願較低**，影響學研機構研究發展成果之產業化
- **106年6月14日修正通過科技基本法**第六條第三項，放寬股票處分程序之彈性，增加學研機構收取技轉股票之誘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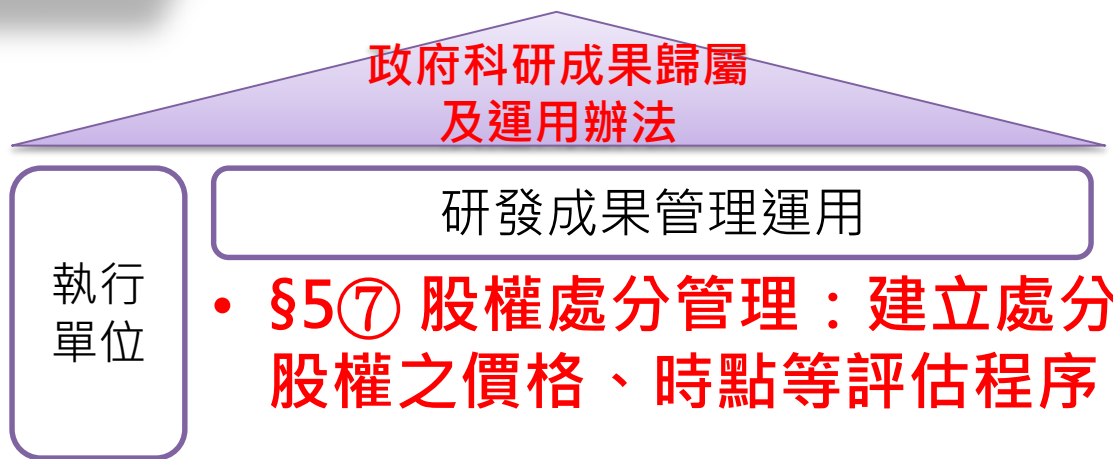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科技基本法 修正內容

- 歸屬於執行單位之研發成果及其**收入**，處分**不受國有財產法第56條限制**。
- 學研機構出售有價證券，**無須先經行政院(\$56)、財政部(\$58)核准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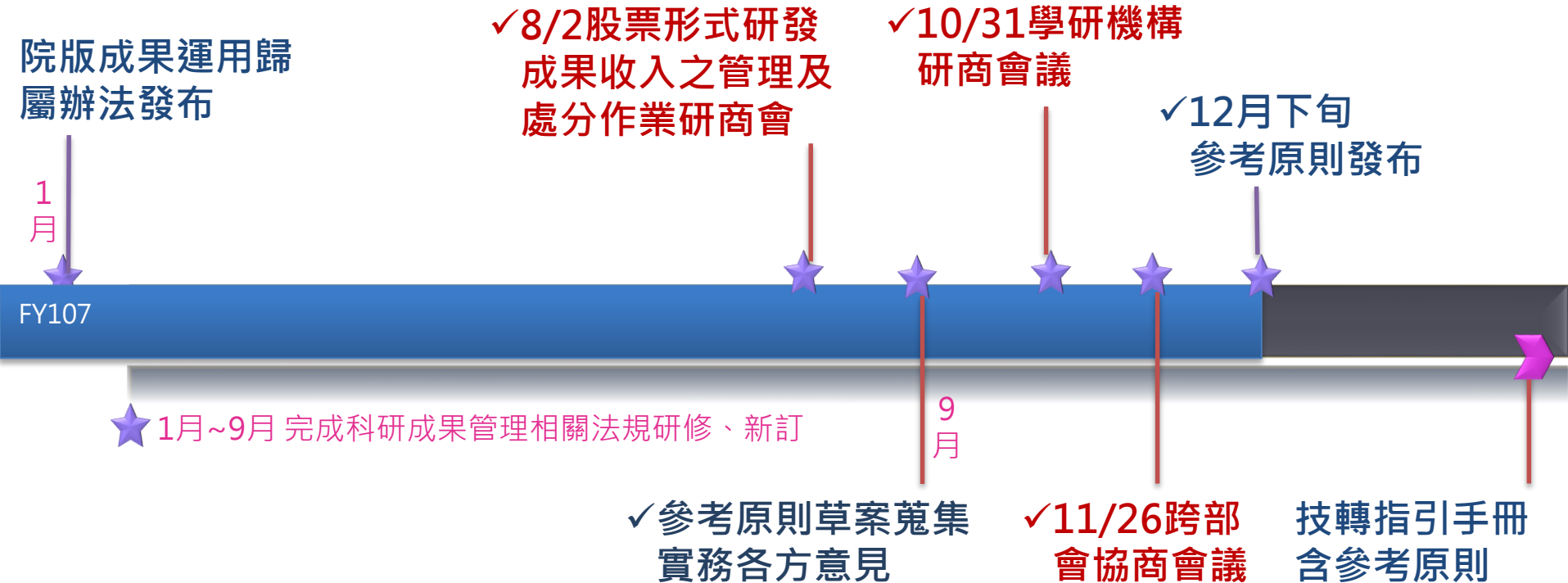


科  
研  
發  
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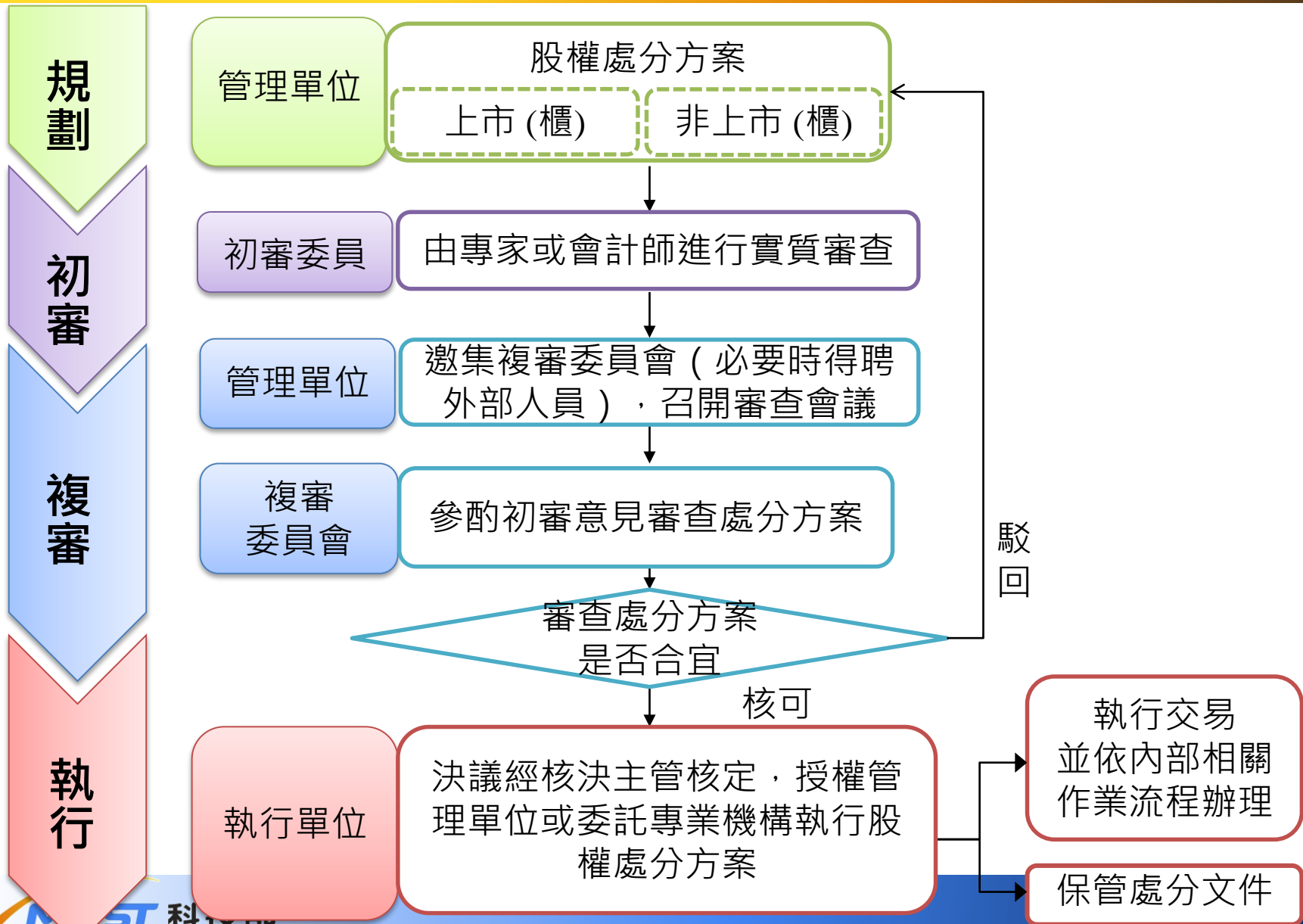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--時程規劃

- 107.1.5發布院版辦法，增訂應建置股權處分管理機制
- 107.8.2 科技部召開股票形式研發成果收入之管理及處分作業研商會
- 107.9-11 擬訂股權處分管理原則，並搜尋實務各方意見
- 107.10.31 召開學研機構研商會議
- 107.11.26 召開專家暨跨部會研商會議
- 107.12月下旬 公告發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



# 股權處分管理程序流程圖



# 執行單位股權處分管理程序(1/2)

## 專人或專責管理單位規劃股權處分方案

規劃

初審

複審

執行

- **管理單位**：由研發、產學、總務、財會、秘書部門之人員兼任或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。
- **股權處分方案之規劃**：  
評估執行單位持有股權，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。
- **股權處分方案之評估**：
  - **上市（櫃）股票**：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，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，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、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。
  - **非上市（櫃）股票**：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、底價股數、及時間區間。

# 執行單位股權處分管理程序(2/2)

規劃

初審

複審

執行

## 初審：實質審查處分方案

- 初審委員由專家或會計師擔任。
- 由初審委員針對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，作成初審意見後，送複審委員會

## 複審：複審會議作出決議

- 複審委員會：由管理單位邀集複審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。
- 複審委員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。

◆初審、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、經驗、客觀與公正性、及利益迴避原則

◆如執行單位現有規定已符合審查程序，得從其規定。

# 執行單位股權處分管理程序(2/2)

規劃

初審

複審

執行

執行：依決議出售，並妥善保管相關文件

- 授權程序：  
複審委員會之決議，經核決主管核定，授權管理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股權處分方案。
- 處分程序：
  - (1) 依決議進行交易流程，並視股權性質依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。
  - (2) 執行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。
- 執程序完備，免除定價與財產損失責任

